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7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暨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暨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正处于全面工业AI转型的战略窗口期，明确了"精简管理单元、压缩决策层级、提升敏捷响应"的组织变革方向，加速向AI原生组织转型。为此，董事会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进行了调整，俞海斌先生、郭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一职，张磊先生、莫威先生、陈江义先生、吴才宝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一职，上述人员离任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决定聘任石小磊先生、孙华丰先生、杨振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俞海斌	高级副总裁	2026年7月10日	2026年12月10日	组织架构变革	是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郭飚	高级副总裁	2026年7月10日	2026年12月10日	组织架构变革	是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张磊	副总裁	2026年7月10日	2026年12月10日	组织架构变革	是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莫威	副总裁	2026年7月10日	2026年12月10日	组织架构变革	是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陈江义	副总裁	2026年7月10日	2026年12月10日	组织架构变革	是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吴才宝	副总裁	2026年7月10日	2026年12月10日	组织架构变革	是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俞海斌先生、郭飚先生、张磊先生、莫威先生、陈江义先生、吴才宝先生的离任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海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088,275股，同时通过德清嘉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435,000股；郭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100,823股，同时通过德清嘉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17,500股；张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41,375股，同时通过德清嘉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362,500股；莫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90,000股，同时通过德清嘉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435,000股；陈江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1,500股；吴才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98,963股。上述人员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俞海斌先生、郭飚先生、张磊先生、莫威先生、陈江义先生、吴才宝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暨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石小磊先生、孙华丰先生、杨振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获得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石小磊先生、孙华丰先生、杨振华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人员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石小磊先生，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常州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2013年加入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裁助理及市场&大客户中心CEO。历任化工行业部副总经理、大客户部总经理、石化行业销售部总经理（兼化工行业销售部总经理）、化工大客户部总经理、MA&EPC部总裁等职务。

石小磊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票34,875股，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孙华丰先生，1983年11月出生，新加坡国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尼泊尔代表处CFO、华为国际（新加坡）CFO，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5年12月至今，任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孙华丰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振华先生，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7月毕业于英国埃克塞特大学金融与投资专业。历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分析师、做市部投资经理，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科技组组长、光伏组组长、基金经理等职务。2026年2月至今，任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杨振华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930 证券简称：华电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8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330,386,740股。

● 除上述股份外，其他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票（限售期为12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182,995,089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513,381,82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1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3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68,944,214股，并于2025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36,000,0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40,968,944,214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对应新增发行股数745,341,500股，由此公开发行总股数扩大至5,714,285,714股，公司总股本由40,968,944,214股增加至41,714,285,71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9,209,110,46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05,175,252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724,638,3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4%，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已于2026年1月16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为41,714,285,71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8,484,472,1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2.2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29,813,6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74%。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包括以下两个类别：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份，共计5,330,386,740股，对应限售股股东12名；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份，共计2,182,995,089股，对应限售股股东17名。上述两个类别的限售股份合计7,513,381,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01%。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7月16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份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份，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份股东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份股东（具体股东名称详见本公告"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之"3、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就其所持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直接或间接的形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为避免疑义，本企业或本企业股东作为上市公司的股票于相关证券交易所发生的交易或变动未导致本企业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不视为本企业间接转让其所持的发行人股份。

二、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四、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企业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份股东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份股东（具体股东名称详见本公告"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之"3、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就其所持股份的限售期安排承诺如下：

"除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外，其余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513,381,829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16日。

3、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类别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限售股份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95,580,108	1.91%	795,580,108	0
2		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464,089	1.53%	636,464,089	0
3		国新中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464,089	1.53%	636,464,089	0
4		影响力新能源产业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6,486,188	1.43%	596,486,188	0
5		南网双碳绿电（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878,453	1.00%	417,878,453	0
6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97,790,056	0.95%	397,790,056	0
7		特变电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97,790,056	0.95%	397,790,056	0
8		福建省海丝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8,011,049	0.86%	358,011,049	0
9		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8,011,049	0.86%	358,011,049	0
10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18,232,044	0.76%	318,232,044	0
11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8,784,531	0.52%	218,784,531	0
12		北京诚通工融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8,895,028	0.48%	198,895,028	0
13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6,550,870	0.76%	316,550,870	0
1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1,477,018	0.72%	301,477,018	0
15		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1,477,018	0.72%	301,477,018	0
16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41,181,617	0.58%	241,181,617	0
17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738,509	0.36%	150,738,509	0
18		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5,516,957	0.25%	105,516,957	0
19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105,516,957	0.25%	105,516,957	0
20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5,516,957	0.25%	105,516,957	0
21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4,965,260	0.23%	94,965,260	0
22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4,413,565	0.20%	84,413,565	0
23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4,766,300	0.18%	74,766,300	0
24		福州榕投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817,558	0.16%	64,817,558	0
25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61,199,834	0.15%	61,199,834	0
26		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743,708	0.12%	49,743,708	0
27		凉山州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743,708	0.12%	49,743,708	0
28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2,206,782	0.10%	42,206,782	0
29		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3,162,471	0.08%	33,162,471	0
合计			7,513,381,829	18.01%	7,513,381,829	0

4、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限售股份	5,330,386,740	12
2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2,182,995,089	12
合计		7,513,381,829	-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484,472,107	-7,513,381,829	30,971,090,27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29,813,607	7,513,381,829	10,743,195,436
合计	41,714,285,714	-	41,714,285,714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份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6-056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7日以通讯、书面报告或网络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红举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关联董事居茜、段力平、唐朝晖、马勇、郑宗回避）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6-057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支持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源股份"）稳定发展及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苏州百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百胜"）拟向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2,000万元的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借款期限。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需对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二）关联关系说明

苏州百胜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倍有智能科技（长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8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与苏州百胜的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2026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董事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关联董事居茜、段力平、唐朝晖、马勇、郑宗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次苏州百胜为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2,000万元无息借款，虽构成关联交易，但属于"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苏州百胜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074745013J

成立时间：2013年8月13日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水秀街500号道谷商务大厦501室

法定代表人：居茜

注册资本：176,162.46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市政设施建设；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源	71,011.09	40.31%
2	段力平	8,596.73	4.88%
3	方建	7,240.28	4.11%
4	冯建华	4,738.77	2.69%
5	骆志松	4,492.14	2.55%
6	丁燚	3,787.49	2.15%
7	杜国扬	3,593.71	2.04%
8	王军	3,347.09	1.90%
9	马勇	2,272.50	1.29%
10	吴健全	2,219.65	1.26%
11	周敏	2,131.57	1.21%
12	张君志	1,920.17	1.09%
13	刘宗宝	1,832.09	1.04%
14	陈勋祥	1,796.86	1.02%
15	毕子杰	1,726.39	0.98%
16	曹明	1,673.54	0.95%
17	黄剑	53,782.39	30.53%
合计		176,162.46	100.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元）	37,205,034.38	2,085,276.19
净利润（元）	9,379,496.12	-110,286.52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总资产（元）	3,499,056,787.10	3,468,010,854.89
净资产（元）	1,804,816,916.48	1,804,706,629.96

（四）关联关系

苏州百胜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倍有智能科技（长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8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与苏州百胜的关联交易。经查询，苏州百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且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苏州百胜拟向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借款期限。苏州百胜于2026年9月30日前发放借款2,000万元，苏州百胜按申请日期拨款。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到期偿还借款，无需对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如后续公司仍有资金需求，双方可另行签订借款合同。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不存在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苏州百胜提供无息借款，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体现了间接控股股东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大力支持，对公司未来发展会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次接受苏州百胜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需提供担保，也无需支付利息，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苏州百胜具备履约能力，所出借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交易外，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方（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及2026年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6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事项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体现了间接控股股东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大力支持，对公司未来发展会产生积极影响。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且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借款合同书。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6-034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资产暨开展资产证券化（类REITs）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的背景

为贯彻执行浦东新区国资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方案，践行高质量发展，盘活存量资产，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拟将所持有的上海浦兴创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出售，并开展资产证券化事项（类REITs）。公司作为发起机构通过适格的信托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设立资产支持票据信托（以下简称信托，信托的名称以最终发行时确定的名称为准），受托人将代表信托参与标的资产的摘牌。若最终确定为摘牌方，受托人将以信托募集资金支付标的资产对价，并代表信托持有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挂牌价格将按照不低于审计、评估结果的原则确定，最终出售价格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16日、2026年2月5日发布的《浦东建设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4）、《浦东建设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资产暨开展资产证券化（类REITs）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浦东建设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7）。

二、交易的进展

近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就公司申报资产支持票据（类REITs）信托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接受公司绿色定向资产支持票据注册。本次资产支持票据注册金额为32.18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三、交易的后续安排

本次交易尚待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根据发行计划，公司委托受托人设立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后，受托人将代表信托参与标的资产的摘牌。若最终确定为摘牌方，受托人将以信托募集资金支付标的资产对价，并代表信托持有标的资产。

鉴于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基准日为2025年6月30日，有效期截止日为2026年6月29日，为了保障交易各方的利益以及资产估值的有效性，公司及评估公司将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更新。目前，公司与中介机构正在推进更新评估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将按照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正持续推进资产支持票据（类REITs）信托发行前相关工作。资产支持票据信托作为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发行进程及后续持续运作可能受到政策环境、市场利率水平及资产经营状况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6-045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经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000.00万元到47,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400.00万元到47,4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000.00万元到47,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400.00万元到47,4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33.7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713.48万元。

（二）每股收益：-0.28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市场延续回升态势，需求复苏明显，公司紧抓市场机遇，产品价格上涨，盈利能力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6-022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焦煤集团于2023年7月27日完成本期债券的发行，债券简称"23焦煤EB"，债券代码"117208"，发行规模为25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0.01%。根据《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初始换股价格为10.62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本期债券的换股价格自2024年7月12日起由10.62元/股调整为9.82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本期债券的换股价格自2025年7月11日起由9.82元/股调整为9.60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本期债券的换股价格自2025年10月29日起由9.60元/股调整为9.56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调整换股价格情况

2026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6年7月7日，公司公布《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5,677,101,0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5日。

根据《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当公司股票因派送现金股利情况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初始换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换股价。

根据上述约定，"23焦煤EB"的换股价格自2026年7月15日起由9.56元/股调整为9.47元/股。

关于本期债券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6-033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薛蕾、梁可晶、王敏、崔静姝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6〕3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薛蕾、梁可晶、王敏、崔静姝：

经查，你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余额超过董事会审议额度，导致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议、披露不及时，反映出你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相关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上述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第四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三款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

根据《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薛蕾、时任副总经理梁可晶、财务总监王敏、时任董秘崔静姝对上述事项承担主要责任。根据《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薛蕾、梁可晶、王敏、崔静姝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你公司应认真汲取教训，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升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和执行有效性，切实整改，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及相关人员在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所指出的问题，严格按照陕西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总结，积极整改，并将在规定期限内向陕西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引以为戒、充分吸取教训，并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管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6-044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孙公司南昌诚航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诚航"），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注销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本的签署、相关资产处置及工商注销登记等手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全资孙公司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拟注销全资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南昌诚航工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1MA38CQY7X3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吴光华

5、成立日期：2019年2月18日

6、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7、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大道以东，三北路以北

8、经营范围：从事航天航空设备制造及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新材料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光电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及非金属加工；热表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制造、销售模具；精密机械加工、维修、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北京航天华宇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485.37	11,241.93
总负债	768.20	828.02
净资产	10,717.17	10,413.92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5.45	155.85
净利润	-1,571.92	-303.25

二、拟注销全资孙公司的原因

本次拟注销的全资孙公司南昌诚航为"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鉴于公司已于2025年12月终止该募投项目，并已将相关设备迁往公司的其他经营地点继续合理使用，为了降低管理成本、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的原实施主体南昌诚航予以注销。

三、拟注销全资孙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全资孙公司是公司立足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进一步落实战略聚焦所做出的审慎决策。公司将全资孙公司的各类资源予以集中，并进行科学合理的再调配，以便于实施统一调度与精细化管理，从而切实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南昌诚航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相应减少，但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6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为：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233.43亿元，同比增长69.59%。

●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236.10亿元，同比增长73.4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233.43亿元，与上年同期（人民币137.19亿元）相比，将增加人民币96.24亿元，同比增加70.15%；与重述后上年同期（人民币137.64亿元）相比，将增加人民币95.79亿元，同比增加69.59%。

预计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236.10亿元，与上年同期（人民币135.71亿元）相比，将增加人民币100.39亿元，同比增加73.97%；与重述后上年同期（人民币136.16亿元）相比，将增加人民币99.94亿元，同比增加73.40%。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重述前）：人民币177.4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重述前）：人民币137.1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重述前）：人民币135.71亿元。

利润总额（重述后）：人民币178.0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重述后）：人民币137.6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重述后）：人民币136.16亿元。

（二）每股收益（重述前）：人民币0.89元。

每股收益（重述后）：人民币0.8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6年上半年，资本市场稳中向好，市场活跃度维持高位。面对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新机遇和新挑战，公司始终以助力资本市场功能提升、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使命，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锚定加快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发展目标，深入推进国际化战略布局，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导向，强化科技赋能引领发展，不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水平，各项业务协同发力、稳健发展，经营业绩创同期历史新高。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告所载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2025年7月和12月，财政部相继发布了标准仓单会计处理的有关规定（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8月、2026年3月分别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规定，对202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调整，相关调整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结果均无重大影响。）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6-025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韶关市高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韶关高创"）的通知，获悉韶关高创于2026年7月7日至8日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16,830万股股份办理了质押，用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并于2026年7月8日至9日将其前期质押的13,000万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韶关高创	否	11,480	24.73%	4.45%	否	否	2026年7月7日	2029年7月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韶关高创	否	5,350	11.52%	2.07%	否	否	2026年7月8日	2029年7月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	16,830	36.25%	6.52%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本次解除质押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韶关高创	否	8,840	19.04%	3.43%	2024年8月1日	2026年7月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韶关高创	否	4,160	8.96%	1.61%	2024年8月1日	2026年7月9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3,000	28.00%	5.04%	—	—	—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6年7月9日，韶关高创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韶关高创	464,258,571	18.00%	210,000,000	248,300,000	53.48%	9.63%	0	0	0	0
合计	464,258,571	18.00%	210,000,000	248,300,000	53.48%	9.63%	0	0	0	0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